

坚决抗英的蒙古族英雄裕谦

裕谦（1793—1841），原名裕泰，字鲁山，又字衣谷，号舒亭。博罗忒氏，蒙古镶黄旗人。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进士，选庶吉士。散馆改礼部主事，迁员外郎。道光六年（1826年）出为湖北荆州知府。以后调武昌知府，历荆宜施道，至道光十四年（1834年）升任江苏按察使。道光十九年（1839年），由江苏布政使署理江苏巡抚。鸦片战争期间，又由江苏巡抚迁署两江总督，不久，实授两江总督，成为江南独当一面的封疆大吏。

乾嘉时期，清朝已由鼎盛走向衰落。裕谦出世前五年，其父庆麟受到革职夺爵处分，五岁时父亲去世。时势的变迁，家庭的中落，使他有可能比较接近下层，了解到一些社会真相和民间疾苦。在他出任知府直至巡抚、总督的10余年间，为官比较清廉，又能注意察访民瘼，抑制豪强，讲求吏治，并多次筹办赈务，兴修水利，对日愈泛滥的鸦片流毒采取严禁措施，表现出他与当时一般醉生梦死、残民以逞的封建贵族和贪官污吏有所不同，给时人以“英锐任事”、力图有所革新的良好印象。

禁烟问题是道光朝一个极其突出的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裕谦于道光十三年（1833年）在武昌知府任上时，就开始严禁鸦片。他贴出的第一张查禁鸦片的告示《严禁鸦片烟示》中指

《清史列传》卷三十七，《裕谦传》记云：道光六年（1826年）裕谦任湖北荆州知府时，“以与湖南布政使裕泰同名，经湖广总督耑奏改今名。”

薛福成《裕靖节公殉难》、《庸庵笔记》卷一。

出：“鸦片烟产自外洋，毒于砒鸩，最为风俗人心之害”^①。以后他又再三强调：“方今最为民害者，惟鸦片烟一项，流毒既广，病民尤烈”^②。“鸦片烟上干国宪，下病民生，数十年来银出外洋，毒流中国，患甚于洪水猛兽”^③。认为查禁鸦片“尤为目前急务”^④。他在自己管辖的地区认真地严禁贩卖与吸食，是清朝政府满蒙中级以上官吏中较早主张并认真执行严禁鸦片政策的一人。

道光十八年（1838 年）鸿胪寺卿黄爵滋提出有名的《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疏》，清朝统治集团围绕着禁烟问题展开激烈的争论。裕谦在江苏按察使任内，对严禁派表示坚决支持。他赞同“严治贩卖之罪 藉以慑吸食之心”认为必须执行“惩一警百”的严禁方针^⑤。为严厉打击兴贩、吸食犯罪活动 裕谦通告江苏各地，将烟犯“密访查拿，尽法惩治”，并在城乡广贴布告，限期销毁烟具，逾期不遵，从重惩办。对吸食者则谕令戒绝。针对当时上海成为江苏鸦片走私入口的主要口岸的情况，他制定了杜绝上海洋船夹带烟土章程，采取了严禁漕船走私和加强巡缉内河各船走私的措施。由于裕谦采取雷厉风行的禁烟办法，江苏境内从上海口岸到各府州县破获了数百起走私贩卖烟案，缴获了数以万两计的烟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道光十九年（1839 年），林则徐在广东领导了禁烟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虎门销烟震惊中外，在全国各地产生了积极影响，它大大鼓舞了裕谦将禁烟运动进行到底的决心。这年三月，裕谦由江苏布政使署江苏巡抚。十二月，实授江苏巡抚。他继续在江

裕谦《勉益斋续存稿》卷二。

裕谦《勉益斋续存稿》卷十二。

③ 同上书卷十三

同上书卷十五。

⑤ 同上书卷十二。

苏省大力禁烟，打击包庇烟贩的不法官员。裕谦认真查办烟案，在鸦片战争前夕较好地配合了林则徐领导的禁烟运动，使江苏成为仅次于广东的禁烟成绩卓著的省份。

鸦片战争是西方资本主义侵略者为打开中国门户而蓄意发动的一次掠夺性战争。由懿律（George Elliot）率领的英国侵略军于道光二十年（1840年）五月封锁广州海口。六月，在炮攻厦门后袭取定海。这年下半年，裕谦以江苏巡抚署理两江总督的职务在宝山、上海筹防。当时浙江前线定海等地已沦于英国侵略军的铁蹄之下，江苏沿海告急。裕谦一方面加强防御力量，檄调徐州镇总兵王志元协助江南提督陈化成严密防守，另一方面向清政府积极建议派兵收复定海，截断侵略者“衣食之源”。他反对投降派琦善、伊里布的妥协卖国主张，认为“浙江必应战，且必应速战”。他向道光帝献策道：“臣愚以为兵贵神速，必先收复定海，使之容身无地，水米无资，而后以克制之道，相机堵御，则英人欲进不能，欲守无藉，虽船坚炮利，不能为役矣”^①。他上疏奏劾琦善对敌屈辱投降的种种罪行，指出琦善惟务夸张外夷以挟制中国；惟知向外夷赔礼认错，而毫无激励防御之方；惟以撤防弛备为事，而诿过前任林、邓，丧师损威等等。他严正地谴责了琦善所谓的“我兵众寡不敌”虚构军情的谎话，说：“粤中水师船炮，纵不如该夷之勇猛，至陆路官兵，则省城有驻防，有督标、抚标、提标，又有沿海水勇，以数万计，视贼（指英国侵略军——下同）何啻十倍？而贼之在粤者不过千人，琦善果能调兵严防后路，何至夷贼千余，绕出山后，便称众寡不敌耶？”^②他认为只要很好地组织军民，便有可能击败外来的侵略者。裕谦反对外国侵略、捍卫民族

《清史列传·裕谦传》。

②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3册，第515页。

利益的鲜明立场，博得当时爱国士大夫的热情赞扬。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二月，钦差大臣两广总督琦善因广州战事失利和擅议割让香港事被革职锁拿解京。随后，伊里布和琦善狼狈为奸的卖国罪行也被揭露。道光帝在形势的逼迫下，乃以裕谦代伊里布为钦差大臣赴浙江前线督战。闰三月中旬，伊里布被革职，裕谦实授两江总督。从这年二月到九月的整七个月时间里，裕谦一直都在江、浙沿海前线。他始终坚决主张抵抗，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来实现他绝不妥协的诺言。

在镇守江苏、浙江沿海期间，裕谦做了下列几方面的事：一是调集兵员，严守要隘。为适应军事上的需要，他改定海为直隶厅，加强战备力量，大事修筑城堡，增派重兵镇守，除原定海总兵葛云飞外，又增加了寿春镇总兵王锡朋、处州镇总兵郑国鸿共同镇守定海城。二是动员军民群众，杀敌立功。他号召将士以“粤东前两载（指林、邓在粤时）之严备，如法以迎”，而以琦善之弛备为戒，并严正声讨英军的侵略罪行，广泛动员沿海军民群众“枪炮齐发，刀矛并施，同心痛杀”侵略者。他立下赏格，对杀敌有功者从优奖励，还召募民兵、水勇，凡有技艺膂力者“及时自效，杀贼立功”。民众在他爱国思想的激励下，“踊跃奋兴，欲图杀贼”^②。沿海民众截获闯进海滩的英军士兵，狙击近海的英舰。一些地方如江苏崇明等地的绅民也“同心协力，自备斧资，团练乡勇”积极准备给敢于进犯的敌人以迎头痛击。三是惩办汉奸，杜绝接济。裕谦先后发出不少告示，劝诫汉奸悔过自新，对他们进行严肃的警告，同时还动员群众进行揭发。他从维护民族、国

包世臣《上两江督部裕大臣书》见《安吴四种》卷三十五。

《英夷入浙事务奏稿》。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三十一。

家的利益出发，对汉奸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争取胁从者回头，在抗英战争中产生了积极效果。

是年夏秋间，英国政府新派遣的侵略军统帅璞鼎查（Henry Pottinger）率领大批兵舰自广东沿海北上。七月初十日（8月26日）厦门失守，英舰继续北行。裕谦得报，集兵镇海，举行了一次庄严的誓师大会，表示愿与守土共存亡的决心：“今日之事，有死靡贰，……受命专讨，义在必克，文武将佐，敢有受夷一纸去镇海一步者，明正典刑，幽遭神殛”^①。八月十七日（10月1日），英舰猛攻定海，葛云飞等三总兵及其部下在血战6昼夜后壮烈牺牲。八月二十六日（10月10日）英军在定海登陆。在这关键时刻，扼守镇海险要招宝山的主将、浙江提督余步云竟然要求裕谦对侵略者“暂事羁縻”，裕谦当即指出“此不过苟且旦夕，况有伤国体”，断然拒绝。随后他又当众严正地表明“忠义事大，此志断不可夺”的抗战意志，遏止了余步云的可耻意图。

余步云的投降阴谋没能得逞，但这个懦夫最后还是带着队伍不战而逃，以致严重影响了大局。当天，镇海城陷，总兵谢朝恩力战阵亡。裕谦在形势危急中投泅池，被随从救起，第二天死于舟行途中。死后，谥“靖节”。

裕谦是鸦片战争时期清政府中坚决的抵抗派，在当时满蒙大员中是凤毛麟角的人物。后人评道：“庚辛海上之变，文臣可倚以御侮者，仅林文忠公一人，次则裕靖节耳”^③。其遗著有《勉益斋偶存稿》、《勉益斋续存稿》、《裕靖节公遗书》等行世。

戴学稷

（原载清史编委会编《清代人物传稿》，下编第1卷，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9月第1版。题目系新加的。）

鲁一同《书裕靖节公死节事略》。

夏燮《中西纪事》卷二十四，《海疆殉难记》。

陈康祺《燕下乡胜录》。

耆英与鸦片战争及南京条约的签订

——兼论他主持下的战后外交

鸦片战争是近代中国遭受西方列强侵略的开始，这次战争结束签订的中英南京条约是近代中国对外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这个丧权辱国的条约和其后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标志着中国由独立自主封建王朝统治的国家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过渡与转变。当时的清皇朝对于这个数千年来的“巨变”，惊慌失措，由被迫反抗到采取妥协与屈辱的外交政策，以求苟安一时。适应这种状况的需要，耆英成为这一外交路线的主要的和得力的执行者。

本文着重评介耆英与南京条约的签订及其主持下的鸦片战后的外交。

—

耆英(1790—1858)，爱新觉罗氏，字介春，清朝宗室，隶满洲正蓝旗。父禄康，嘉庆间官东阁大学士。作为皇族又是宗室亲贵，他享有特权，不须经过科举考试，于嘉庆十一年（1806年）直接由荫生授职宗人府主事。其后历经山海关监督、太仆寺少卿等职，累擢内阁学士，兼副都统、护军统领。从此平步青云，自道光二年到十八年（1822—1838年）的十五六年间，历任理藩院侍郎、内务府大臣、步军统领、礼部、工部、户部尚书和热河都统诸要职。禁烟运动和鸦片战争前期（至1842年初）他任盛京将

军，驻在清朝统治者的所谓“龙兴之地”和“根本重地”的盛京（今辽宁省沈阳市），是满族亲贵中的一名要员。

耆英作为宗室亲贵的封疆大吏，官风十分腐败拖沓。当鸦片烟毒泛滥全国时，道光十八年下半年，清朝政府下令各省督抚将军重治吸食、严禁鸦片贩卖，可是耆英所在的盛京一带，“商贾、愚民渐次吸食，甚至宗亲觉罗、官兵兵丁内亦不无有吸食者”^①，尽管清政府“屡经降旨，飭令耆英等认真查禁，净绝根株”，但耆英等“该处地方官向来不肯实力查究，互相隐讳，反以查拿为好事”，借此故意玩弄玄虚，令下属层层造册，将属员、兵丁内有无吸食者按月呈报，弄虚作假，“该员等恃有结报，反得阳奉阴违，互相掩饰。吸食之人亦恃有结报，益无忌惮，而该上司亦徒凭一纸申报，深信不疑，遂相率视为具文，日形弛懈”，因而被道光帝“严行申饬”^②。

二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二月，在英国侵略者坚船利炮的大肆进攻下，道光帝已由主战转变为倾向主和。此时，琦善已因对义律胁迫其割让香港问题采取妥协退让立场被告发而“锁拿”返京查办，道光帝调耆英为广州将军以收拾广东的局面，尚未赴任，嗣因奕经在浙江遭到惨败，形势危急，而被调署杭州将军。旋颁给钦差大臣关防，谕令“严密防守”杭州，督办浙江洋务。耆英到杭州不久，位于钱塘江入海处的杭州门户乍浦港很快就失陷了。面对英国侵略军的猖狂进攻，他与浙江巡抚刘韵珂都束手无策，

盛京将军耆英“奏为体察情形严行查禁鸦片烟土缘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主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版，第485页。

道光十九年正月十九日上谕，《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93页。

“惟有相对而泣”，奏称“战无长策，惟有羁縻”，并认为“舍羁縻之外别无长策，而羁縻又无从措手”^①，流露出十足的失败主义情绪。而这时主持浙江军务的扬威将军奕经在屡败之后，更毫无斗志，也一再请求道光帝“设法羁縻”，并“奏请专委耆英办理羁縻事宜”^②。

这时，道光帝对战局已无信心，在调遣耆英到杭州并授予他钦差大臣的同时，又顺应英方提出的要求，重新起用此前在浙江前线因对侵略者屈膝求降而被革职查办的伊里布，以七品职衔，由耆英“带往浙江差遣”。随后又赏伊以四品顶戴，署乍浦副都统，与耆英一起“便宜行事”，共同对侵略军“设法羁縻”，“俯顺夷情，俾兵萌早戢”^③。

在清政府最高决策者决心依靠投降派势力执行对侵略者妥协投降的方针政策之后，耆英、伊里布领着道光帝“专意议抚”、“务须妥速办理，不可稍涉游移”的旨意，企求与英军及早议和。但这时英国侵略者为迫使清政府接受他们所提出的全部侵略要求，故意对耆英不予理睬。耆英等紧跟在英舰后面，从浙江“追”到江苏，又由沿海“追”进长江，于七月上旬（1842年8月上、中旬）到达南京江面。

耆英、伊里布到达南京后，与两江总督牛鑑三人作为清政府的代表迫不及待地找以英军统帅璞鼎查为首的英方代表谈判停战议和。英方代表以战胜者的骄横姿态提出后来成为《南京条约》的条约草案，声称如有不依，就要登岸攻城。英方翻译马儒翰（或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中华书局1964年3月第1版第4册，第1813页。
（以下简称《始末》（道光朝））

《始末》（道光朝）第4册，第1854页。

《始末》（道光朝）第4册，第2127页。

《始末》（道光朝）第4册，第2133—4134页。

称小马礼逊)更时以谰言相恫吓,声称“前定之款,无可通融,苟中悔者,将执囊鞬以周旋”^①,并要求由道光帝亲盖国玺。耆英等害怕“抚事中沮”,只好如实上奏,表示若不奉允准所议各条,一概不行”。当时人夏燮在他所撰之《中西纪事》中对谈判的情形和前后过程作了生动的描述。在该书卷八《江上议款》里记道:“上知三帅(指耆英、伊里布、牛鉴三个谈判代表)之危言要挟而度其不能战也,趣即依议完案。三帅果于覆奏之后坚订前盟,一一如其所请。(七月)十九日(8月24日)三帅率同城文武前赴仪凤门外之静海寺,时璞鼎查乘坐绿呢大轿,护以兵丁二百名整队来寺相见会话,将前议各款先后画诺。二十一日(8月26日)英将璞鼎查、马利逊(即翻译马儒翰)等由旱西门进城,至上江考棚答拜。是日,大吏传集四营兵,摆队鼓吹升炮迎之入城。再过三天,即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元1842年8月29日),耆英、伊里布、牛鉴等一伙又登上停泊在长江上的英国军舰“皋华丽”号,与璞鼎查等英方代表,按英方提出的全部条款,一字不易地正式签订了近代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英《南京条约》(这条约本无名称或称《江宁条约》、《白门条约》、《万年条约》现通称为《南京条约》。)

在整个谈判、签约过程中,正如《中西纪事》所云:“三帅拱手受盟,一词莫赞”^③。

三

南京条约签订后,原两江总督牛鉴因丢失江南大片江山被革

① 江上蹇叟(夏燮)《中西纪事》光绪丁酉(1897年)孟夏慎记书店石印本卷8,页5下。

② 《中西纪事》卷8,页6上。

③ 《中西纪事》卷8,页6上。

职拿问解交刑部治罪；耆英由广州将军调任两江总督，筹办江南、江北通商事务并筹划闽、浙两省“因地制宜之策”；伊里布则以签订南京条约有“功”升任广州将军，并以钦差大臣的头衔赴广东办理“善后”。

耆英接任两江总督后，英军统帅璞鼎查乘机讹诈，谎称在战争期间向台湾多次进犯被俘而经过道光帝批准“正法”的那些英兵都是前往岛上避风的“难民”，要求耆英代为“伸冤”。耆英屈从于侵略者的压力，居然奏请道光帝将坚决抵抗英军侵台的台湾兵备道姚莹和台湾镇总兵达洪阿革职逮问。道光二十三年二月，伊里布在广东人民反侵略反投降的斗争高潮中惊忧病死，耆英被派往广州接替伊里布处理战后善后事宜，任钦差大臣，旋任两广总督，办理有关通商事务。这一年里他与英国签订《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和《虎门条约》作为南京条约的补充；第二年（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在英、法两国来使的威吓下，以“一视同仁”为由，又分别与美国签订了《望厦条约》，与法国签订了《黄埔条约》等不平等条约，大量出卖了民族和国家主权。

在鸦片战争时期的投降派中，耆英不仅是一个重要角色，而且是集穆彰阿、琦善、伊里布等投降理论之大成者。他的这套理论成为以后近代历届反动政府对外实行妥协屈辱政策的理论基础。

首先，鼓吹兵力不如人。在南京条约刚签订不久的《详陈议和情形折》中，他细述了“不得不俯顺”侵略者要求，订立这个“城下之盟”的必要性，认为“二年以来，合数省兵力，言剿言防，总难得手，……且该夷船坚炮猛，初尚得之传闻，今既亲上其船，目睹其炮，盖知非兵力所能制伏”，因而他认为“若不借此转机，

速为招抚”则“祸患更难枚举”^①。在此后的另一密奏片中，他更强调鸦片战争失败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中国的枪炮、战舰远不如英国，大肆散布“唯武器决定论”。他说“是彼逸我劳，彼灵我笨，不能取胜，并非战之不力，亦无防之不灵。不独吴淞一口为然，即闽、广、江、浙等省之失利，亦无不皆然。”^②。

其次，宣扬“攘外必先安内”。他同琦善、伊里布一样，认为“患不在内而在外”。在他们看来，“外患”能引起“内忧”，也就是促使国内农民起义。对于这二者，“内忧”是根本大患，而“外患”则不难委曲求全。因而对于人民群众抗击英国侵略者的英勇斗争，他们是怀着极大的顾虑的，唯恐这些自发性的抗英武装力量有朝一日回过头来反对他们。耆英在对道光帝的一个密折中曾这样说道：“抚夷本属权宜之计，并非经久之谋”。那末，“经久之谋”也就是根本之计是什么呢？他说：“自古远猷，攘外必先安内”^③。

第三，所谓“抚外”实即“媚外”，亦即实行屈辱外交。耆英的“抚夷”论据是：“自古御夷，不外剿抚二字，而剿必确有把握，抚必待以至诚，方剿未尝不可用抚，既抚未便轻易言剿”^④。用白话文说，若是无把握取胜，就不如干脆向侵略者投降；既然投降了，就不要轻易反悔，也就是投降得彻底坚决。他主张“抚夷”，也就是对待外国侵略者，必须“示以诚信，要处处示以无疑”^⑤。

耆英的这套理论，正切合清朝统治者最高层的观点，使他在

（始末）（道光朝）第 5 册，第 2304—2305 页。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以下简称《鸦片战争》），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5 年 10 月新 1 版第 3 册，第 466 页，耆英片。

《鸦片战争》第 3 册，第 468—471 页，耆英折一。

《始末》（道光朝）卷 63，第 5 册，第 2487 页。

⑤ 《鸦片战争》第 3 册，第 468—471 页，耆英折一。

战后对外谈判交涉中成为一个不可缺少的主角。道光帝对他的议论极为赞赏，认为他“所论一切情形，均无虚妄”^①，而对他更为倚重和放手。

耆英除了有这一套媚外安内的卖国主张在实际行动上身体力行外，还罗致了一批忠实执行他的投降妥协路线的各级官员作为他的羽翼。经他的荐用和提拔，这些人成为他的得力助手和亲信，充斥于刚刚被迫开放的五口通商口岸，彼此互相配合呼应。当时“五口通商责成虽在督抚，而接晤夷官，往来文檄，悉由专派之司道办理”^②。在耆英的援引下，各有关省这样的“专派司道”都由他的亲信充任或在他的势力控制下。广东、福建、浙江、江苏“五口通商”所在的东南沿海四省办理“夷务”的司道人员分别为黄恩彤、徐继畲、李廷钰、咸龄。其中黄、咸二人随同耆英、伊里布签订南京条约后，又以得力助手的身份随从伊里布到广东“筹办夷务”，黄恩彤以后更成为伊里布、耆英在广东办理外交的策划者，被耆英称作所谓的“一手经理之人，恩信相孚”。徐继畲是福建布政使，曾任福建省道员和广东按察使，由于他对外妥协的倾向始终很明显和突出，耆英推荐他“历办夷务，素为诸夷所信服”。李廷钰则因“驾驭定海夷人，颇称得法，该夷亦深信不疑”。咸龄到广东后又调回江苏，耆英推荐他“遇有委办事件，不避艰险，能耐劳苦，随机措置，各得其宜，年余以来，深得该员之力，各国夷人皆极信服”^③。以后，徐继畲升任福建巡抚，耆英又提拔两个在鸦片战争中失守城池，临阵脱逃而被裁革的官员鹿泽长和舒恭受以接替徐继畲办理“夷务”。这两人也是当年被耆英

《鸦片战争》第3册，第472页，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硃批。

《鸦片战争》第3册，第495页，刘韵珂折片八。

《始末》（道光朝）第5册，第2741—2742页。

网罗去参加南京“抚事之局”而为时人所不齿者^①却被耆英说成是“洁已秉公，最得士民之心”，“尤为夷人所信服”^②。此外耆英又在南京和广州等地物色了许多“谙悉夷情”的下级官吏和买办商人等，作为走卒和耳目，以推行他的卖国外交。

四

鸦片战争后，广东人民反对英国侵略者进入广州城和反对英军暴行与强行租地的斗争如火如荼，耆英在两广总督任上，一味屈从于英国侵略者，推行“抑民奉外”的方针，一再地迫使人民群众屈服，遭到广东人民的强烈反抗。广州城乡人民纷纷组织起来，以反抗英国侵略者为主旨的社学人民武装遍布各地，在升平社学等各民间团体的领导下，他们掀起了一次又一次的反抗活动，取得了很大的胜利。人民群众对耆英的卖国媚外的行为痛恨至极，多次张贴揭帖，直接指名揭露耆英的无耻嘴脸。有的指出，耆英是“夷人奴才”^③；有的认为“逆夷之敢于猖獗至此者，皆由耆英为之内应，背君害民，丧良昧理，以勾通英夷暗助其叛逆之谋耳”^④，他们说，“自有权奸以来，未有丧良心无廉耻若耆英之极也”^⑤。道光二十七年二月，英国驻香港总督德庇时率舰撞入省河（珠江），强行要求进入广州城并欲在城郊强租土地，由于广大人民的强烈反抗，不得被迫退出。耆英在人民强大的声势下，不敢公然答应德庇时的侵略要求，暗地里却向德庇时擅自许诺自二

《中西纪事》卷8，页9称鹿、舒二人为“一时清议所及，以为污蔑刻章，欺瞞天听，不亦轻朝廷而当羞世哉！”

《始末》（道光朝）第5册，第2770—2771页，耆英折。

《官府辱国殃民贴》，见阿英编《鸦片战争文学集》下册，古籍出版社，1957年2月第1版，第787页。

④ [日]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の中英抗争(资料篇稿)》第301页。

同上书，第311—312页。

月二十日起算，“过两年，即为英官民进粤城之时”^①。当时他含糊上奏，对答应英人“明定（入广州城）日期”之要求，只说“该酋业已允服”^②。等到德庇时率舰退出省河，他便附片密奏“连日与前抚臣黄恩彤、委员赵长龄、潘仕成及各司道等，详细熟商，不得不忍之又忍，姑与订期两年，准予进城，以为羁縻弗绝之计”。同时强调他“年逾六旬，……精力大不如前，加以气愤所激，肝郁时作，两目时时张痛，左目尤甚，勉力支持，实形竭蹶”，要求道光帝“默简才能，预为准备”^③，积极活动内调，借以逃脱罪责和躲避广东人民群众的斗争锋芒。

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二月，耆英自请赴北京觐见道光帝，随即被留在北京供职。道光帝对他格外宠信，赏赐给他双眼花翎，命他管理礼部、兵部兼都统，允许他在紫禁城乘坐肩舆。不久又擢文渊阁大学士，权位与穆彰阿几乎相当，被称为“端揆”，权势臻于极点。

然而，好景不长，一年多后，随着道光帝的死去，继位的咸丰帝为了邀结人心，以维持因各地农民起义蓬勃兴起而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于道光三十年（1850年）十月，将耆英与穆彰阿一起论罪，加以处分，指责他“前在广东抑民奉外，罔顾国家，如进城之说，……上乖天道，下逆下情，几至变生不测”，“于召见时，数言英人如何可畏，如何必应事周旋，……”。说他虽和穆彰阿表现形式不同，而罪责则一样，都给国家带来祸害。下令“降为五品顶带，以六品员外郎候补”^④。应该说，咸丰帝这时对于耆

同上书第311—312页。

《始末》（道光朝）第6册，第3083页。

《鸦片战争》第3册，第474页。

④ 《鸦片战争》第6册，第357页；《清史稿·耆英传》中华书局1997年7月第1版，第38册，第11507—11508页。

英的罪责评估是比较恰当的，只是来得太晚了，也处分得太轻了。

到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咸丰八年（1858年）清政府派桂良、花沙纳在天津与英法俄美四国公使进行求和谈判，耆英以熟悉“夷务”被惠亲王绵愉等推荐，向咸丰帝提出，请求派其去参与天津的谈判，授以侍郎衔前往。耆英到天津后，因英国公使威妥玛等对他不信任拒绝会晤而惶恐求去。他擅自回到通州，结果以“欺瞒”罪，经王大臣审判，咸丰帝勒令他自尽。

这个在鸦片战争后期因主张对外屈辱签订南京条约而为国人所不齿，又以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前期为洋人所不屑理而被皇帝赐死的宗室亲贵，可谓“死得其所”，死得其宜。

徐 如 戴学稷

本文系应邀参加1997年6月在南京举行的《南京条约与香港百年》的学术讨论会而作。

从天京政变前的经济政策措施 看太平天国革命的政权性质 ——纪念太平天国定都天京 130 周年

太平天国革命是我国近代史上一次气势雄伟波澜壮阔的农民反封建斗争。它从 1851 年 1 月金田起义开始，经过永安建制，天京建都，北伐、西征和东征，直到 1868 年 8 月由太平军将领参预领导的西捻军被镇压为止，前后经历了 18 年，其势力遍及大江南北 18 省。18 年，在历史的长河里只是短暂的一瞬，但是，就在这么短暂的历史阶段中，太平天国建成了一支有严格组织纪律，军民关系融洽，始终保持顽强战斗力的农民革命队伍——太平军，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比较完备的政权机构，有效地行使着自己的职权；同时还制定了一系列代表农民阶级利益的方针、政策和以平分土地为核心，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建国大纲——《天朝田亩制度》。这些都是继承了历史上农民斗争的成果，又是历史上农民战争所未曾有过的伟大创举。太平天国革命的主观愿望是要消灭清封建皇朝和整个封建制度，要破坏旧的封建统治秩序，建立一个没有压迫、没有剥削的“公平正直之世”^①。实际上，它也是朝这个目标与封建势力进行斗争的，尽管它还有许多缺陷，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不易推行，或者说是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它并没有能实现它的目标。

关于太平天国政权的性质，目前在学术界还是一个众说纷纭

^① 《原道醒世训》，见《洪秀全选集》，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24 页。

而又各自成理的复杂问题。我在这里提出一点很不成熟的看法，向大家请教。太平天国政权性质可以从许多方面进行考察，如果从太平天国实际推行的经济政策措施来考察其政权性质，例如从太平天国实际推行的土地政策来考察，看它是代表什么阶级利益的，也许可以得到一个比较中肯的结论。关于太平天国的土地政策，目前同样也是一个比较复杂、说法不一的问题。若将政权性质和土地政策两者结合起来考察，这样也许会使这个政权性质问题的争论显得更加纷繁和复杂起来，但是学术上的探讨是没有什么捷径好走的，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相信这些问题是会得到解决的。

本文着重从天京政变前，即太平天国前期的某些主要经济政策措施来探讨太平天国政权性质。不妥之处，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

从太平天国实际推行的经济政策措施来看，无论是前期或后期（以天京政变为界限），对农民阶级的经济利益是进行保护的，而对地主阶级的经济特权，在不同地区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和剥夺。

太平天国政权是在与清封建皇朝进行了相当长时期的坚决斗争的过程中产生的。起义之初，太平天国政权对土地问题是采取暂时维持现状，有限制的沿用租税旧制，目的是为了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以利于巩固已经取得的革命根据地和保证革命战争继续胜利进行。当时，它还不可能对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进行根本的改革，它在土地问题上的方针政策是为巩固新建的政权，而不是为了保存封建土地所有制和维护封建统治秩序，这一点是很清楚的。

我们现在已经看到不少有关太平天国经济政策措施、土地政